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预征收公告

洪政预征字〔2025〕第1号

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拟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充分征求、尊重居民的改建意愿，根据《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具体范围详见红线图）拟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实施房屋预征收。

自本公告发布公告之日起，启动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预征收工作。被征收房屋价值由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预评估时点为本公告公布之日，并于《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告之日，同步公示咨询价格结果。《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公示时，公示每户预评估结果。预签约期限从《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

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公布之日起计算，共计 30 天。预签约涉及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按照每户预评估房屋价值确定。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与征收实施单位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预签约）。

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约人数占所有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人数的比例达到 85% 时，本区人民政府将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签约期限为 30 天，预签约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自洪山区人民政府公告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生效。预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未达到 85% 的，终止实施中粮科学院宿舍片（公建部分）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预征收工作，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预签约）不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